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公務員甲因犯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原判決之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該二審法院嗣後裁定甲之再審聲請顯無理由,駁回甲之聲請。甲收受該駁回裁定後,發現駁回裁定與甲所受之原第二審判決兩者之受命法官均為 A,遂以 A未自行迴避為由,提起抗告。甲對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是否有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再審是否有迴避之適用。		
答題關鍵	本題就再審是否具有迴避之適用,答題重點須分列實務與學說,並可於大前提論述公平法院之概念。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3-2(考點2),考點完全命中。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62~66。		

【擬答】

甲之抗告有理由,理由論述如下:

- (一)按實務見解揭櫫:「人民得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程序予以審判之權利,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對訴訟當事人而言,法官裁判事務之分配,應按法院內部事務分配所事先預定之分案規則,機械的公平輪分案件,以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形成第一層次之公平法院的機制。而法官迴避制度,是在隨機分案後,於具體個案中實質修正第一層次公平法院機制之不足,為法定法官原則之例外容許,據以構成第二層次之公平審判的防護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97號刑事裁定意旨)
- (二)經查,本件駁回裁定與甲所受之原第二審判決兩者之受命法官均為A,則A法官是否須迴避,於實務上與學說上素有不同之見解,有認為法官於該管案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定有明文,依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上開規定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乃因推事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裁判,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當事人難免疑其具有成見,而影響審級之利益。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又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依上開規定,固應自行迴避,但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推事,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60號刑事裁定參照)。
- (三)惟,亦有實務見解認「依據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該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為解釋,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此為本院最近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57號刑事裁定參照,本文從之。
- (四)又學者亦認為再審係在糾正錯誤之判決,為了避免無辜之人遭受冤獄,基於公平審判原則及裁判自縛性原則,應交由未曾參與該案件之法官審理,本文從之。
- (五)準此,駁回裁定與甲所受之原第二審判決兩者之受命法官均為A,是基於公平審判原則,A應迴避,故甲之 抗告有理由。
- 二、甲、乙為夫妻,一日乙在兩人住處(該屋由乙所承租)吵架時遭甲毆打,乙遂報警前來處理。警員 A 到場後,乙除向 A 陳述甲之家暴行為外,更主動向 A 說出甲持有非法槍械之情事。乙在簽立 A 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並帶同 A 入內在住處之客廳電視櫃抽屜內,搜出甲所有之槍枝 與子彈,A 當場扣押該槍枝與子彈。甲則全程在場觀看,並未為任何表示,僅坦承槍枝與子彈為 其所有。試問,A 之搜索行為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同意搜索是否合法。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層次上須先界定條無令狀搜索,再討論同意搜索是否合法,務必論述是否出於事前自願性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同意、同意之範圍是否係共同管領之區域以及風險承擔理論。

考點命中

-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4~7-6(考點4及考點5),考點完 全命中。
-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58~62。

【擬答】

A 之搜索行為合法,理由論述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之自願性同意搜索,明定行使同意權人為受搜索人,參諸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搜索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第122條第2項明文可對第三人為搜索,故就本條規定之文義及精神觀之,所謂同意權人應係指偵查或調查人員所欲搜索之對象,而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在數人對同一處所均擁有管領權限之情形,如果同意人對於被搜索之處所有得以獨立同意之權限,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主客觀上,應已承擔該共同權限人可能會同意搜索之風險,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風險承擔理論。執法人員基此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自屬有效搜索,所扣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30號判決參照)
- (二)準此,乙在簽立 A 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後,並帶同 A 入內在住處之客廳電視櫃抽屜內,搜出甲所有之 槍枝與子彈,係獲得有共同權限之乙事前且自願性之同意,且客廳電視櫃抽屜內係甲和乙共同管領之領域, 故合乎同意搜索之要件,自屬有效搜索,所扣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即本題之甲所有之槍枝與子彈), 應有證據能力。
- 三、甲因涉嫌竊取乙之財物,遭檢察官以涉犯竊盜罪提起公訴。本案受命法官 A 考量近日疫情嚴重, 乙於審判期日時如果確診或遭隔離而不能到場,審判程序將無法進行,因此在行準備程序時即先 行訊問乙。嗣後於審判期日時,合議庭又考量乙雖同時為被害人,但既經訊問完畢,已無再行傳 喚到庭之必要,因此僅傳喚被告甲到庭,並未傳喚乙到庭。上述對乙之訊問及未傳喚等程序是否 合法?(25 分)

命題意旨	準備程序可否調查證據、對質詰問權。		
一次 碧 贴 斑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行準備程序時即先行訊問乙是否合乎刑事訴訟法第276條要件以及被告之對質語問權是否受到保障。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2-3(考點3),考點完全命中。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27~29。		

【擬答】

乙之訊問及未傳喚乙到庭之程序並非合法。

- 1.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自以嚴格遵守法定程序為要。法院審理訴訟,除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或簡易程序案件外,一般分為審判程序及準備程序二種,前者係審判之中心,透過法庭活動,使審判者獲取心證而為判決;後者僅為便於審判之順利進行,而預作準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定有內容、規範。二種程序有別,不能相混。雖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有關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送達預留就審期間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於準備程序準用之,然此二種程序之內容、功能既不相同,除得當事人兩造同意外,無許於指定之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為審判程序期日進行審判,否則不啻剝奪兩造之就審期間利益,亦不符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上之防禦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536 號刑事判決參照)
- 2.故,除有同法**第 276 條第 1 項所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例外情形,原則上均應於審判期日行之**,俾使證人於審判期日當庭所行之訊問及交互詰問程序,法院依其言詞陳述語氣及反應等態度證據,能直接獲取正確之心證,以為證言價值判斷之準據。從而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除有上開例外之情形外,並無逕行傳喚並對證人進行訊問及交互詰問之權限。至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而受命法官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證人之例外情形,其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實務見解認為「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行泛詞諭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185 號刑事判決參照)。

- 3.準此,本題中並無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乙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是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範意旨,故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即先行訊問乙係屬不合法,又被害人(即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均屬於證人,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基本訴訟權,是於審判期日時,合議庭僅傳喚被告甲到庭,並未傳喚乙到庭,將侵犯被告甲之對質詰問權,程序當屬不合法。
- 四、甲為知名政論節目主持人,因在節目中指控政治人物 A 貪贓枉法,被 A 向管轄之臺北地方法院 提起誹謗罪之自訴。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甲無罪。A 不服該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定甲之行為構成誹謗罪,撤銷原無罪判決,判決甲有罪。 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有罪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一)。最高法院隨後撤銷該有罪判 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一審程序後,再次對甲為有罪判決。甲仍不服此 一有罪判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二)。試問甲之前、後兩次上訴(上訴一、二)是否合 法?(25分)

命題意旨	上訴第三審是否合法。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論述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立法意旨,可一併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4-21(考點6),考點完全命中。
方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100~108。

【擬答】

甲上訴一係屬合法,惟上訴二並非嫡法。

- (一)按「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盗罪。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第1項及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
- (二)又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審判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
- (三)準此,甲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甲無罪,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定甲之行為構成誹謗罪,撤銷原無罪判決,判決甲有罪,此係屬甲初次受有罪判決,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有罪判決,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故上訴一係屬合法;惟若最高法院撤銷該有罪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一審程序後,再次對甲為有罪判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之規定,甲即不得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故上訴二並非適法。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1. 全心: 性質 20 000 元刊 1	・ 法制全修 :特價 <mark>58, 000</mark> 元	
· 王修· 特俱 39,000 儿起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mark>46, 000</mark>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